

#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

### 一、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

由于董事卫华诚先生负责的工作内容变动原因，将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根据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推荐，推荐毛哲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毛哲樵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毛哲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：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同意该项提名。

2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在华润银行办理委托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委托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，借款方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，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2 亿元，期限一年。因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不支持本项议案。

### 三、关于投资华润信托“聚金池”集合信托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投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“聚金池”信托产品，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，预期投资收益约 5.1%，期限二年。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不支持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洪渭